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8日《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2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4,7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8,505,000.00元，扣减应承担的发行上市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38,675,734.5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829,265.47元。

于2020年6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增值税金）人民币28,301,886.79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203,113.21元存入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0809266_A0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2020年6月，本公司、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鉴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北建投丰宁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宁新能源”）实施，2020年7月，本公司、丰宁新能源、中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 初始金额	截止日余额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5480000	100,000,000.00	47,301.85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2	300,203,113.21	137,458.59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平安大街支行	13050161860100001451	-	17,720.23
河北丰宁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13101560009347060000	-	-
	合计		400,203,113.21	202,480.67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天绿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9,829,26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0809266_A07号）。

（四）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临时用于其它用途的情况。

（五）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存放于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人民币202,480.67元为存款利息收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情况详见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A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A股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38,982.9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82.96			利息收入：2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9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 年 1-9 月：38,982.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 工程项目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注 1)	2019 年 9 月-2019 年 11 月
合计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38,982.93	38,982.93	38,982.96	0.03(注 1)	

注1：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附件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收益		截止日累计实 现收益 (营业收入)	是否达 到预计 收益
序 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	森吉图风电场（三期） 150MW 工程项目	不适用	预计达产后，每年增加 营业收入 15,548 万元 (注 1)	5,826 (注 2)	14,586	20,412	是

注1：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分析的披露，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7.10%，预计达产后，每年增加营业收入15,548万元。

注2：森吉图风电场（三期）150MW工程项目于2019年9月至11月分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年实现收入5,826万元。